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召陵校区扩建项目6号楼多功能会议室家具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36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8
第五章　技术参数 5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七章　采购合同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召陵校区扩建项目6号楼多功能会议室家具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召陵校区扩建项目6号楼多功能会议室家具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36号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6年召陵校区扩建项目6号楼多功能会议室家具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803812.00元

最高限价： 803812.00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LED屏幕、多功能会议室音响、办公家具等（详见采购需求）

（2）质量标准：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3）供货地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 ；

（4）质保期：三年

（5）该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供货期：自合同签订起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试运行等）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00:00 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请及时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平台登陆入口“主体库”进行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的上传登记，若企业信息发生变动，请及时进行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漯河市大学路148号

联 系 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5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5-29699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漯河市大学路 148 号 联 系 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1.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2.1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年召陵校区扩建项目 6 号楼多功能会议室家具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1	采购范围	LED 屏幕、多功能会议室音响、办公家具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1	供货期	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6.1	供货地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召陵校区
7.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2	质保期	3 年
8.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6 年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若企业为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提供 2025 年度全年的企业所得税票据，依法减免税或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提供 2026 年 5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养老和医疗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执行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进行以上查询，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存在该情形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1.1-1.5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前，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两套加盖公章）一次性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9.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11.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2.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5.1	签字和盖章要求	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16.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
18.1	开标（磋商）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系统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19.1	磋商程序	（1）宣布磋商纪律； （2）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磋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0.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2.1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3.1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财政厅政府采购网和交易中心互联互通，若《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送的公告数据不一致，以《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的数据为准。
24.1	最高限价	人民币：捌拾万零叁仟捌佰壹拾贰元整（￥803812.00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5.1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产品，供应商须选用节能产品，否则该产品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节能认证证明材料） （2）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包括以下：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采购文件中凡有属于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6.1	磋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7.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1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1	签订中标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须与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0.1	合同补充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1	招标代理费	免费
32.1	质疑次数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3.1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34.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系统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2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最终报价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一、总则

1.定义

1.1.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人：详见磋商文件

1.3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5.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6.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合同

8.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承诺书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资格证明资料

7、采购需求加※项实质性要求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技术参数偏离表

10、技术部分

11、服务部分

12、综合实力部分

13、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4、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1.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4.资格审查资料

1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磋商承诺函

1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

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磋商有效期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四、竞争性磋商

19.磋商会议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20.开标程序

20.1 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开标结束。

21.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2.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4）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5）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6）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7）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3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磋商事项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售后服务等。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4.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

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总则 24.3 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形，则由采购人在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中自行确定一个为中标人。

27.2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并列情况，由甲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另行确定其他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存在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6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 合同授予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纪律和监督

30.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30.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0.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1.　质疑投诉

31.1　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一式两份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和授权委托书一份送达至市民之家 5 楼 516 房间。**（因线上提交质疑，存在系统延迟和卡顿风险，不能及时收到质疑函，所以，为了能及时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和反馈，**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到供应商线下递交的纸质书面质疑函的日期为收到质疑函的时间**）。

31.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必须包含 31.1 和 31.3 条列明的必要要件，如果质疑函缺少以上条款规定内容，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收到供应商补齐所缺内容的日期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对**

照以上条款，一次性递交质疑函及相关资料，如若因补齐资料导致质疑函递交超期，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31.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6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 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声明或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 条规定
备注： （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签章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漏项	对标的或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或技术参数）加※项等各项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的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4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40 分）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40 分
二、技术部分（满分 36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4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要求，完全响应无偏离的得 34 分； 技术参数中加“▲”项为不可偏离项，出现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 技术参数中加“★”项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技术参数中不加“★”项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4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	34 分

	视为负偏离）	
环境标志产品（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分
三、服务部分（满分 2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项目实施方案（15 分）	1、供货进度计划（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进度计划的得 2 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高效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3 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明显缺失或效率低下的得 1 分；未提供供货进度计划或进度计划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3 分
	2、现场安装保障方案（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安全有效、高效可行的得 3 分；提供的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明显缺失或缺乏安全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现场安装保障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3 分
	3、质量管理管控措施（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管控措施的得 2 分；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科学合理、出库出厂检测程序严格且质量检测措施得力的得 3 分；提供的质量管理管控措施明显缺失或缺失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质量管理管控措施或管理措施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3 分
	4、项目验收方案（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验收方案的得 2 分；提供的验收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高效可行的得 3 分；提供的验收方案明显缺失或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验收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3 分
	5、培训工作计划（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工作计划的得 2 分；提供的培训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得力、高效可行的得 3 分；提供的培训工作计划明显缺失或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 分；未提供验收方案或计划完全不能响应的得 0 分。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	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产品维修更换等内容的得2分；提供的各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响应程度高的得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的得0分。	3分
延伸服务承诺（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承诺（延长质保期、质保期内外产品维修及配件的价格优惠等）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2分
四、综合实力（满4分）		
成功案例（4分）	投标人2023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LED屏幕类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合同必须为投标人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4分

重点提示：关于异常低价的启动审查程序及相应规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执行规则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

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其他提示：

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

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处理。

2、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全部相同的，并列推荐。

4、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以下要求中，加※号项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一、采购内容：LED屏幕、多功能会议室音响、办公家具等

二、预算金额 ：803812.00元(本次投标范围内会议用房均已装修完毕，装修标准为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地板砖地面、布纹阻燃护墙板墙面，报价需考虑上述因素。)

三、**供货期或项目进度要求：**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四、**质量保证要求：**

1.包装与运输

包装标准：设备包装应符合运输安全标准，防止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

运输保险：为设备购买运输保险，以降低运输风险。

2.线路保障

强电线路布设：强电线缆应采用阻燃、耐火型电缆，避免与其他线路交叉敷设，应单独走线，减少干扰。强电线路应有明显的标识，避免误接。

弱电线路布设：弱电系统包括网络、扩音系统、等多个子系统，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综合规划，确保各系统间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弱电线缆应选择适合室内环境的国标无氧铜、低烟无卤、阻燃型线缆，避免使用普通塑料线缆，以减少火灾风险。弱电线缆的布设应遵循标准，如采用明线或暗线方式，线槽和线管的布置应整齐、美观，符合防火、防潮、防尘等要求。弱电系统中的各种接口应清晰标注，方便后期维护和管理。

线缆两端应有明确的标签，注明用途、长度等信息。

五、项目验收要求：

1. 功能验证

设备启动与操作测试：确认所有设备都能正常启动，各功能模块能够按照设计要求运行。

兼容性测试：检查设备与现有系统（如网络、电源、其他硬件设备）的兼容性，确保无缝集成。

使用场景模拟：模拟实际的教学环境和使用场景，测试设备在各种情况下的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多用户同时使用、高负载状态等。

2. 性能指标检验

硬件性能：包括处理器速度、内存容量、存储空间、网络带宽等，确保满足项目需求。

软件功能：针对特定杀毒软件，验证其稳定性、响应速度、兼容性、安全性和易用性。

能源效率：对于耗电设备，评估其能效比，确保符合环保和节能标准。

3. 质量与安全标准

材料与制造质量：检查设备的材质、工艺、结构设计等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安全规范。

电磁兼容性：确保设备不会对其他电子设备产生干扰，也不会受到外界电磁场的干扰。

安全防护：包括电气安全、机械安全、辐射安全等，确保设备在正常使用时不构成对使用者的安全威胁。

4. 用户培训与文档提供

操作手册：提供详细的用户操作手册，包括安装指南、使用说明、故障排查等内容。

培训：为教师和学生提供必要的培训，确保他们能够正确、安全地使用设备。

技术支持：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热线电话、在线帮助、定期维护等。

5. 合格证明与保修承诺

产品认证：确保所有设备均通过了相关的安全、质量认证。

保修期：明确设备的保修期限，包括故障修复、零部件更换等服务承诺。

6. 验收程序

初步检查：在设备到达现场后，进行初步的外观检查和基本功能测试。

正式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全面的功能测试、性能检验，由项目负责人、技术专家和用户代表共同参与。

签署验收报告：所有参与验收的人员对设备的状态和性能进行评估，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承诺

1.质保期限：本次招标采购的所有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产品质量负责，提供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

2.质保期计算：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若产品在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导致短期停用，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应相应顺延。

（二）质保期内服务

1.“三包”服务:所有产品均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即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

2.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服务，确保产品能够正常使用。若维修时间超过一定期限（4小时），供应商应提供同档次产品供采购方临时使用，以保证采购方的业务连续性。

3.定期维护：供应商应提供定期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每半年一次(学校寒暑假期间)的全面检测以确保产品性能稳定。

4.技术培训与保养常识：供应商应对使用单位进行产品使用、操作及基本维护的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并保养产品。

（三）质保期满后的服务

1.有偿/免费维修保养：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可提供有偿或免费的维修保养服务，具体费用及条款应在合同中明确。

2.备品备件供应：供应商应保证有充足的常用备品备件，以便在需要时能够及时供应。同时，应提供优惠的价格政策，确保采购方能够以合理的成本获得所需配件。

3.电话咨询与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解答采购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技术支持。

4.紧急响应:对于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尽快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能够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四）其他要求

1.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答复，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对于一般问题，应在12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其他暂时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48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保障教学，该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2.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流程，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确保整个售后服务能够及时、全面地实施。同时，应建立维修质量档案，对每次维修进行记录和分析，以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3.违约责任：如供应商未能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采购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项目培训要求：

1. 培训对象

教师：负责设备的应用，需要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维护知识及故障排除技巧。

管理员/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需要了解设备的维护规程、故障诊断方法和安全操作规范。

2. 培训内容

设备操作培训：包括设备的基本操作、快捷键使用、功能切换等。

软件应用培训：针对配套软件或教学平台的使用，如演示软件、互动教学工具等。

安全使用培训：强调设备的安全使用规则，防止意外伤害，如防止触电、过热等。

维护保养培训：提供设备的日常清洁、定期检查、故障排查等基础

维护知识。

故障处理培训：常见故障的识别和简单处理方法，提高应对突发问题的能力。

3. 培训形式

理论讲解：通过 PPT、视频教程等形式进行理论知识传授。

实操演练：在培训现场提供设备，让学员亲自动手操作，加深理解。

案例分析：结合实际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分析解决方案，提高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

4. 培训时间

初期培训：在设备交付前进行，确保所有相关人员在设备投入使用前掌握基本操作。

定期复训：每学期开学前 2 天，学生报道后，定期组织复训，更新知识，提升技能。

5. 培训评估

考核：通过实际操作、理论测试等方式，评估学员对培训内容的理解和掌握程度。

反馈收集：收集学员对培训内容、方式、时间等方面的反馈，持续改进培训效果。

持续支持：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服务，解答学员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八、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

附模板提供。

九、其他要求：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6次每次不低于三人的驻场服务。驻场时间根据学校使用通知；驻场期间，供应商应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对本供应商产品的全面检测、维护、故障排查和解决；并协助校方工作人员进行全校同类设备排查（包括但不仅限于本供应商产品）。

十、资金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部支付。

第五章　技术参数

特别说明：以下要求中，加※号项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核心产品：LED 屏幕

※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产品，应提供节能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LED 屏属于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需提供 3C 认证证明（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满足以下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显示系统				
1	LED屏幕	1、像素间距：≤1.5625mm，像素密度≥409600 点/㎡；；箱体尺寸：(W×H) 600×337.5mm，单元比例：16∶9. ▲2、像素构成：高密度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1R1G1B），采用 RGB 晶片全倒装技术，晶片直接焊在 PCB 上，无焊线，发光晶片尺寸≤100μm；箱体材质：整机采用密封式压铸铝结构，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 2、★3、箱体抗拉强度≥300Mpa；屈服强度≥200Mpa；抗拉力测试数值≥5000N/㎡，抗压力测试数值≥50000N/㎡；亮度：≥800nits，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调节，亮度鉴别等级 C 级，BJ≥22；色度均匀性在±0.001Cx，Cy 之内，相邻色块不应存在色差，提升画面均匀性，画面显示	㎡	24.58

		更细腻；对比度：≥35000：1；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50&60&120Hz，支持 3D 显示技术；像素失控率 ≤1PPM，无连续失控点，出厂时为 0。 4、视角：水平≥178°，垂直≥178°；色温：800—38000K 可调;基色主波长误差(校正后)C 级,亮度误差值在 0.5%之内；拼装精度≤0.05mm，箱体平整度≤0.04mm，单元/模块平整度≤0.02mm，相邻像素之间平整度≤0.02mm；功耗：最大功耗≤280W/㎡，平均功耗≤92W/㎡，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90%以上，休眠模式带电黑屏功耗（W）≤25W/㎡；电源平均效率：屏体内置电源支持功率因数校正 （PFC）功能，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的功率因数 ≥92%，转换效率 ≥95%；平均使用寿命：≥200000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0 小时，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MTTR：不超过 1 分钟； ★5、抗紫外 UV 辐射：符合 5 级，紫外光透过率<1%；机械碰撞防护等级 GB/T20138-2023 标准 IK10 要求；防护等级：IP65 及以上；反光率：屏体正面为黑色亚光处理，发光率 ≤1%；样品在 10Lux/5600k 照度下，对屏幕表面进行反射率试验，屏幕表面光反射率＜2.0cd/㎡；COB 显示单元通过摩擦试验，为防止刮蹭伤害屏幕，LED 表面具备的硬度等级≥HRC12；屏体正面为黑色亚光处理，发光率≤1%；样品在 10Lux/5600k 照度下，对屏幕表面进行反射率试验，屏幕表面光反射率＜2.0cd/㎡；雾度：可见光投射比≥89.89%，因磨耗引起的雾度≤1.30%；为保证良好的散热，发光芯片热阻≤1℃/W；防止刮蹭伤害屏幕，LED 表面具备的硬度等级≥HRC12;内部线材采用低烟无卤环保材质；防火试验：产品防火及安全标准满足 BS476-7 表面燃烧测试 1 级；燃烧烟气毒 性测试满足 BS6853 烟气毒性测试的毒性指数 R 值≤1,PCB 板、线材、电源、连接件防火等级符合 UL94V-0 级标准；静态图像清晰度、运动图像清晰度、大面积色彩还原、图像均匀性、拼装精度、灰阶表现力（亮度鉴别等级）、灰度表现力（伪轮廓现象）、回扫线或频闪现象、虚影现象、图像稳定性均根据 SJ/T 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检测结果评分：5 分，主观评价为优；色彩品质 A 级认证：通过 CBSI/TS 011-2018 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CBSI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BSI-PC-0D11 中色彩品质 A 级的要求；视觉低疲劳：依据视觉低疲劳电子产品评测技术规范进行了检测，符合该规范中 LED 显示屏技术要求，通过视觉低疲劳电子产品评测;碳足迹核查:通过 ISO 14067:2018 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碳足迹核查；LED 显示屏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和元器件都应满足 SJ/T11363-2006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铅、汞、六价铬、多溴联 苯、多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除 外）的含量不应超过 0.1%，镉的含量不应超过 0.01%。 **以上 1-5 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视频处理器	1、采用标准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机箱为后挂耳结构，上盖无螺钉安装: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IT 4280-2017 中 IP20 的要求;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运行稳定、可靠、高效；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 3.5mm 独立音频口输出；支持输入源备份功能，主源丢失下，无需人为操作可自动切换至备源显示，切换过程无黑屏；图层能力：最大可支持不少于 6 个 2K 图层或 1 个 4K 图层+2 个 2K 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 接口输入 2K 信号，按 2K 图层计算图层资源；支持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连接，控制，包括：输入源切换，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分辨率自定义等；软件端支持可视化呈现设备各接口实时状态，包括视频输入状态及分辨率、网口带载利用率、监控界面支持接收卡温度、电压、误码率、通讯状态等的检测； ▲2、输入接口至少包括 1 路 HDMI2.0+LOOP,2 路 HDMI1.3，1 路 USB3.0，最大可支持 4096*2160@60HZ 信号输入，支持选配 1 路 3G-SDI（IN+LOOP）；视频输出支持不少于 10 路千兆网口输出，1 路 10G-OPT 光口，最大带载可达 650 万像素，最宽支持 10240,最高 8192。可支持 144HZ 高帧率输入输出，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2 倍频、3 倍频、4 倍频）功能，可将 30HZ 信号，倍频至 120HZ 输出；为保证产品兼容性，投标产品应与 LED 屏幕为同一品牌。	台	3
3	线材	★外护套材质：PVC，成品外径：5.2±0.3mm，导体绝缘外径：0.88±0.5mm，导体材质：99.99%纯铜，导体直径：0.5mm±0.01mm/24AWG，芯数：4*2，特性阻抗：100±15Ω，单根导体最大电阻：≤ 9.5Ω/100m，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型：≤ 2.5%，导体间介电强度：DC,1min 1Kv/1min，工作电容最大值：≤5.6nF/100m ，敷设弯曲半径：建议敷设弯曲半径>4 倍线缆外径 敷设拉力：建议敷设时短期拉力<110N，使用拉力：建议使用时长期拉力<20N 施工温度： 0～40℃，使用温度：-10～60℃ **提供 CMA、CNAS 标记的第三方出具的单品检测报告,传输特性符合 YD/T 1019-2023 的要求，提供 CNAS 标记的网线 RoHS 认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	3
4	智能配电箱	1、额定功率：≥30KW；控制方式：液晶控制+PLC(电脑)控制+中控控制；液晶控制：与电脑界面同步，一键延时启停，单路控制，参数显示；电脑控制：远程一键延时启停，单路启停，紧急停止；电脑定时：电脑上每天可设置 4 组时间段，按星期启停，支持脱机运行；中控控制：RS485 接口+网口；支持电流、电压、电能、漏电显示、过载（电流）功能；支持国内系统，基于 Linux 平台国产操作系统，统信 UOS、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红旗 Linux 等控制运行正常 。 **需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3

5	钢结构+安装	1.根据现场定制结构，满足屏体需求，安全牢固，符合整体装修风格大气、美观	㎡	24.58
6	台式电脑	▲1、CPU: ≥ I5-13400 处理器，主板:≥ Intel B760 芯片及以上主板，内存:≥8GB ； ≥2 个内存插槽，硬盘:≥512G SSD，网卡:集成 10M/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非转接），显卡:集成显卡；显示器: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16:9)；机箱电源:电源≥200W，标准 MATX 立式机箱，机箱≤15L；键鼠:防水键盘、抗菌鼠标;服务：原厂提供三年上门服务。控制中心要求:管理中心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Server 2012 R2/2016/2019/2022 的 64 位版本（简体中文版）；支持 winpc 客户端、winserver 客户端、linux 客户端、国产化客户端同台管理；客户端操作系统要求：支持 Windows XP_SP3 及以上/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CentOS 5~8/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5~8/Ubuntu1610，中标麒麟、银河麒麟、麒麟 V10、统信 UOS v20 等版本；管理控制中心当登录账号输入密码错误次数超过锁定阈值后账号将被锁定，且可设置锁定时间，该时间内账号登录请求不被接受。同时应支持双因子认证登录方式，提高安全性；支持单个页面展示在线终端数量、风险终端数量及占比、今日风险告警数、控制中心当前 CPU、内存、硬盘使用百分比、终端在线率、终端正常率、终端平台统计、基线核查统计、病毒查杀趋势、感染病毒终端、漏洞补丁统计等信息，均可通过图形化展示。 **▲2、其他未列明内容符合财政部《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声卡:配置 5.1 声道(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扩展性：2 个以上 PCIE 槽位，其中至少包含 1 个 1* PCIe x16 Gen5，≥2 个 M.2 接口，接口:≥11 个 USB 接口（其中至少 9 个 USB 3.2 G1 接口，后置主板原生 USB 接口不少于 6 个)、≥1 个 HDMI，≥1 个 DP 接口。 ★4、灰度发布功能：支持灰度发布功能，可设置灰度发布范围、批次号、观察时长，灰度发布版本观察完成后，自动替换当前全网版本， **提供上述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支持不同分组，客户端轻量化模式一键切换功能；支持定时公告功能，可配置开机显示、周期显示和立即推送。病毒扫描：支持对终端当扫描到感染型病毒、顽固木马时，自动进入深度查模式，可设置禁止终端用户管理路径或文件白名单、禁止终端用户管理扩展名白名单、扫描时不允许终端用户暂停或停止扫描任务。杀毒引擎：支持不少于三个杀毒引擎混合使用，提高病毒检出率。终端管控：支持对外设进行多维度的放行，包括设备名称、PID/VID、实例路径，通过添加实现例外或加黑。 ★6、防逃逸功能：支持逃避检测防护，包含压缩文件检	台	3

		测、加壳文件检测、格式混淆检测、捆绑文件检测等防护方式，未知病毒检测功能：支持基于静态文件二进制特征、动态行为特征未知病毒检测，硬件资产管理功能：能够准确采集终端硬件信息，采集的硬件信息包含硬件型号、厂商等，能够实时显示插入、拔出硬件后的硬件资产信息，能够实时监测到硬件资产安装、拆卸和更换等变更情况，并进行实时响应，响应内容包含日期时间、终端名称、硬件名称、变更事件描述等内容， **提供 CNAS 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软件功能的检测报告关键页证明，并加盖公章。** ★7、为保证产品技术成熟度和防护效果有效性，所投产品需通过国际权威杀毒软件评测机构 Virus Bulleti 测评认证（VB100），且具备 EAL3+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视频会议系统迁移	1.外护套材质：PVC，成品外径：5.2±0.3mm，导体绝缘外径：0.88±0.5mm，导体材质：99.99%纯铜，导体直径：0.5mm±0.01mm/24AWG，芯数：4*2，特性阻抗：100±15Ω，单根导体最大电阻：≤ 9.5Ω/100m，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型：≤ 2.5%，导体间介电强度：DC,1min 1Kv/1min，工作电容最大值：≤5.6nF/100m ，敷设弯曲半径：建议敷设弯曲半径>4 倍线缆外径敷设拉力：建议敷设时短期拉力<110N，使用拉力：建议使用时长期拉力<20N 施工温度：0～40℃，使用温度： -10～60℃ . **★提供 CMA、CNAS 标记的第三方出具的单品检测报告，传输特性符合 YD/T 1019-2023 的要求；提供 CNAS 标记的网线 RoHS 认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米	70
		原视频会议拆移布线（会议话筒、无线会议系统级联调试安装）	套	1
8	▲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1、CPU：采用 13 代 I5 处理器及以上，≥8 核、≥2.1GHz 主频；内存：≥16G 内存，≥2 个内存插槽；硬盘：≥512G M.2 PCIe NVME SSD 硬盘；标准接口：≥2 个 USB-C 全功能接口、≥2 个 USB-A 接口（其中 1 个支持 PowerUSB）、≥1 个 HDMI2.0 接口、≥1 个耳麦二合一接口，≥1 个 RJ45 接口. 2、显示屏：≥13.3” LED 雾面防眩光液晶显示屏（1920x1200），16：10，屏占比 90%；显卡：集成显卡或独立显卡；网卡：≥1 个千兆自适应以太网卡（非转接），≥1 个 Wifi6 无线网卡；摄像头：≥720P 高清摄像头 ，支持物理防窥功能，保护个人隐私，电池：内置≥55WHr 以上锂电池，重量厚度：重量≤1.3KG（含电池），厚度≤16.7mm，服务：提供原厂 2 年整机保修及上门服务，可通过官方网站及原厂 400 电话查询原厂保修状态。 3、**其他未列明内容符合财政部《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台	1
音频系统				

1	线性音柱	1、驱动单元：不小于 4x4″；额定阻抗：不大于 8Ω；AES 功率：不小于 80W；特性灵敏度级（1m/1W）：不小于 93dB ±2；最大声压级：不小于 118dB；有效频率范围：不小于 135Hz~16kHz；扩散角度：不小于垂直 20°，水平 120°；	只	14
2	二通道专业功放	1、额定功率：不小于 2×200W/8Ω，2×300W/4Ω 2、频率响应：20Hz～20kHz ±1dB；输入灵敏度：0dBu（775mV）；总谐波失真(1kHz)：≤0.1%；信噪比(A 计权)：≥100dB；串音衰减(1kHz)：≥70dB；输入阻抗：平衡 20kΩ，非平衡 10kΩ；	台	3
3	四通道专业功放	1、输出功率：不少于 4x200W/8Ω，4x300W/4Ω 2、频率响应：20Hz～20kHz（±1dB）总谐波失真（1kHz）：≤0.1%,输入灵敏度（±10%）：0dBu（775mV）输入阻抗：平衡 20KΩ，非平衡 10KΩ,信噪比（A 计权）：≥100dB 串音衰减（1kHz）：≥70dB,电源适应范围：AC110～242V，50Hz/60Hz。	台	2
4	调音台	1、不小于 14 路输入，不少于 8 个单声道话筒+不少于 3 个立体声道，通道 3 段参量均衡器，不少于 99DSP 混响效果器， 2、不小于 SUB1/2 编组输出，监听独立输出，耳机监听输出,一组辅助/效果发送，PAN 声像定位，静音开关，信号失真监控灯，主声道 L/R，SUB 编组，SOLO 监听等母线信号分配按钮，60mm 高精度电平衰减推子，48V 幻像电源，低切；	台	3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1、8 路模拟信号输入，8 路模拟信号输出，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端上位机软件与物联网平台任意切换； ★2、设备接口：8*AUDIO IN，8*AUDIO OUT，1*RS232，1*RS485,4*GPIO,1*ETHERNET 以太网接口,1*USB AUDIO ； **（提供具备 CMA、CNAS、ILAC-MRA 标识的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参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支持将设备绑定至物联平台任意场所，并在平台中生成系统拓扑图，直观展示系统链路，便于用户对场所设备进行集中管理与异常排查；8 段英式参量均衡，提供 5 种滤波器选择： Parametric,Lowshelf,Highshelf,Lowpass,Highpass；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台	3
6	音柱专用支架	1.灵活可调角度，水平方向不小于 45º，垂直方向不小于 28º 可调，满足音箱声场调整需求。	只	14
7	多功能音频处理器控制软件	1.适配 Windows10/11 操作系统；支持 TCP/IP 网络、RS232 通信，局域网自动搜索设备；具备可视化音频矩阵路由功能；输入通道支持幻象电源、噪声门、反馈抑制、参量均衡、自动混音、闪避处理；	套	3
8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1、接收机采用 1.8 寸 TFT 彩色显示屏，发射器带 1 寸 LCD 显示屏， 2、发射器采用 2 节 AA 电池供电，可连续发言 8 小时以上，待机 10 小时以上。	套	6

9	反馈抑制器	1、最大输入电平≥18dBu；频率响应：80Hz～15kHz ±2dB；总谐波失真（1kHz）：≤0.01%；信噪比（A 计权）：≥105dB；不少于 12 段参量均衡，内置高低通滤波器； 2、前面板 2 英寸液晶显示屏，支持密码锁功能，中英文语言选择功能，支持 PC 软件全功能控制	台	3
10	有线会议系统主机	1、主机支持有线终端、无线终端独立/混合使用，支持多单元扩展； 2、标准 1U 金属机箱,具有≥2 英寸真彩全贴合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具有系统设置、会议模式、话筒管理、系统音量、主席设置、无线设置功能操作界面，可触控操作各项功能； 3、具有 2 路 8P-DIN 单元接口、4 路 RJ45 网口单元接口、2 路 RCA 音频输入接口、2 路 RCA 音频输出接口、1 路 XLR 音频输出接口、1 路 LAN 网络数字扩展盒网口； 4、具有 1 路扩展混合控制网口，网口支持多功能要求，含 1 组 5V-24V 消防联动警报、1 组 RS485 双向控制，具有 1 路 LAN 数字网络扩展接口， 5、系统具备有线单元热插拔功能；支持 8 芯 T 型线缆和 6 类双屏蔽网线连接，支持“总线手拉手”、“环形回路备份”连接；支持连接多台网络扩展交互盒；支持消防报警联动触发功能；	台	3
11	有线会议主席单元	1、单元采用全金属底座设计，短杆会议终端样式；支持自由模式、轮替模式、限制模式等多种会议模式；支持线路热插拔功能；支持视像跟踪功能； ★2、具有 Type-C 数据接口，具有 3.5mm 耳机监听接口，音量可由主控机统一或独立调节；**（提供具备 CNAS、ILAC-MRA 标识的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相关参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 1 路 8 芯接口，支持总线手拉手、环形回路备份连接；换能方式：电容式；超心型指向；频率响应：60Hz-20kHz；方管长度：不小于 225mm。	台	52
12	电源时序器	1、可控电源路数：不少于 8 路;时序通道：默认 1 秒；额定输出电流：不少于 10A；整机额定总输出电流：不少于 25A;工作电压：AC 180V～240V，50Hz/60Hz，配置 RS232 接口，RS485 级联接口，支持外部中控设备控制，最大支持 32 台设备级联	台	3
13	交换机	1.二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336Gbps，包转发率 78Mpps，24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 4 个 SFP 千兆光口，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支持睿易 APP 和 MACC 云平台统一管理。	台	2
14	辅材	1.屏蔽信号线，超 5 类网线，会议地插盒（含会议延长线转接头），150 芯金银线，音响头，卡龙公母线,90 米会议专用延长线.	项	1
15	机柜	1.32U1 台(600*600*1600mm),12U2 台(600×600×635mm)前门：玻璃 / 网孔门，带锁后门：钢板 / 网孔门，带锁侧板：可拆卸、可锁顶部：2 个风扇位 + 散热孔底部：过线孔 + 散热孔标配：4 根方孔条、浮动螺母、钥匙。	台	3

办公家具				
1	大型会议桌 9.6*2.2	1、尺寸：9600*2200*750mm,饰面 :采用优质 0.6mm 厚胡桃木皮贴面,木皮平整度高, 稳定性好,长期使用不变形,纹理清晰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木材干燥至低于 12%的含水率,基材:采用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经防虫、防腐化学处理，实木封边,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附着性强，涂膜强韧，产品表面耐磨性强，色泽效果持久平整,台面厚度：50mm；功能五金：采用优质五金。桌面配双开翻转线盒。	张	1
2	大型会议桌 6*2	1、尺寸：6000*2000*750mm,饰面 :采用优质 0.6mm 厚胡桃木皮贴面,木皮平整度高, 稳定性好,长期使用不变形,纹理清晰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木材干燥至低于 12%的含水率;基材:采用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经防虫、防腐化学处理，实木封边,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附着性强，涂膜强韧，产品表面耐磨性强，色泽效果持久平整,台面厚度：50mm；功能五金:采用优质五金。桌面配双开翻转线盒。	张	2
3	条形会议桌	1、条桌 1200*400*760mm ,饰面:采用优质 0.6mm 厚胡桃木皮贴面,木皮平整度高,稳定性好,长期使用不变形,纹理清晰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木材干燥至低于 12%的含水率,基材:采用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经防虫、防腐化学处理，实木封边,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附着性强，涂膜强韧，产品表面耐磨性强，色泽效果持久平整。	张	42
4	显示屏控制区桌子	1、规格尺寸 1200mm*600mm*750mm，左侧三联抽屉设计方便存放物品；右置主机柜设计，前面加门加锁；桌面采用 2.5cm 厚 E1 级别三聚氰胺板材，优质 PVC 圆角封边，硬度高，不易磨花，具有防火性能，经过防套 369 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桌面设有一个电源孔，pp 材质方便电脑过线；前后散热网片厚度不低于 0.8mm，两侧及底网片厚度不低于 0.6mm；桌脚底部使用专用 ABS 防滑垫，防止桌子滑动，防止地面划伤。	张	3
5	会议椅	1、规格：1100*640*830mm,要求皮料：采用优质环保皮，手感舒适，光泽感强海绵：靠背，坐垫均采用的海绵密度高、弹性良好、柔软度适中，受压后瞬间回弹速度快、不易变形、座感舒适安全;材质：内部为木架结构，材质采用橡木为主材料，经过高标准设备多次加工成型，表面经过多次打磨处理，外表光滑、触摸无刺手感、材质密度高、干燥度良好、不容易断裂，表面涂层附着力强，不容易掉漆、刮花、开裂;油漆：采用环保油漆，无味，使用更环保,气杆：采用优质气杆,脚轮：PU 万向轮子，无噪音，不伤地板，移动更方便,功能：升降功能/逍遥功能,整体：靠背根据人体工学设计，能够减轻久坐后腰背不适，使座椅处处体现人性化关怀又具现代美感。	把	52
6	小会议椅	1、基材选用实木框架，五金件连接；无贯通裂缝、腐朽材。木材的纹理均匀，木质坚硬，抗冲压能力强，强度好。	把	103

		油漆：采用环保油漆，环保等级符合国家标准。五金配件：国标五金配件。配环保皮革，耐磨耐污抗划伤，柔软且富有韧性。办公椅子高 920mm，宽 460mm，深 460mm,采用橡木实木框架，木质坚硬无疤结，符合身体坐姿，结构合理耐用，环保油漆两底两面饰面.		
7	茶水柜	1.长 100*宽 40*高 80CM，单门三抽材质：实木	张	4
8	消毒柜	1.双门消毒柜(玻璃门)消毒方式：PTC 热风循环，功率 1200W，电压 220V，工作温度 40-100℃。	台	4
9	接待沙发	1、尺寸：1030*880*900mm ,料材质：采用优质环保皮，皮质柔软，光泽度好，厚度适中，透气性强;框架材料：橡胶木及松木内架，采用水性环保油漆饰面;软层结构：一体切割成型高回弹海绵，具有极强的透气性、回弹性，增强坐感的舒适度。	位	9
10	接待茶几	1、尺寸：600*400*450mm,饰面:采用优质 0.6mm 厚胡桃木皮贴面,木皮平整度高, 稳定性好,长期使用不变形,纹理清晰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木材干燥至低于 12%的含水率.基材:采用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经防虫、防腐化学处理，实木封边，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国家标准。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附着性强，涂膜强韧，产品表面耐磨性强，色泽效果持久平整;五金：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张	6
11	小型舞台 6*3	1.外形尺寸：6000*3000*高 170mm;面板材质：专业舞台木地板 / 防滑耐磨木地板,基材结构：铝合金 / 钢制快装舞台框架，模块拼接,表面工艺：防滑、耐磨、哑光处理，无反光.	㎡	1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承诺书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资格证明资料

7、采购需求加※项实质性要求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技术参数偏离表

10、技术部分

11、服务部分

12、综合实力部分

13、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4、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承诺书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资格证明资料

7、采购需求加※项实质性要求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技术参数偏离表

10、技术部分

11、服务部分

12、综合实力部分

13、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4、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6、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函附录中报价为我单位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按照投标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2：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供应商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资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单位负责人不存在控股关系的声明或承诺

附件 7：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加※项实质性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项实质性要求承诺及材料，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投标总价（元）：							

填写要求：※1.货物类产品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个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不允许填写“国产”或“国标”等模糊语言，如不按以上要求填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报价中包含中标所有费用（中标所有费用指为达到使用要求产生的产品费用、运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指标	偏离情况
1				
2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技术规范偏离表，如实反映技术规范偏离情况。

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无偏离”；

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时，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技术部分

附件 11：服务部分

附件 12：综合实力

以下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未要求的可不附。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采购标的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相关材料，虚假业绩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13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声明的数据应为产品制造商相关数据。多品目类项目，应逐项进行声明，缺项漏项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注 1，生产厂为（厂名）注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注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注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注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注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注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注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1、各投标人应对照技术参数中列明的各项产品，

逐项产品进行填写，但技术参数中涉及的服务品目项不用进行声明。

2、每项产品的填写标准相同，请结合注解 1-5 的要求进行填写。

3、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七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货款支付

依据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甲方须为乙方提供货物存放地点。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

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

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

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